

#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制定了公司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### 二、适用期限

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### 三、薪酬、津贴方案

#### （一）董事薪酬、津贴方案

##### 1.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

2026 年度，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8.40 万元人民币/年（税前），按月发放，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。

##### 2. 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

（1）2026 年度，公司董事长及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根据公司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相应薪酬，不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。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，其薪酬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执行。

（2）其他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不领取董事薪酬。

#### （二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相应薪酬，其薪酬由基

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，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%：

1. 基本薪酬：根据所任公司具体职务的价值、责任、能力、行业薪资水平等因素确定。

2. 绩效薪酬：根据公司内部薪酬考核管理体系，结合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确定。其中，10%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，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。

3. 中长期激励收入：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等方式，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等另行确定。

### （三）其他规定

1.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（津贴）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2.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（津贴）均为税前金额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。

3. 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，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；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，并向股东会说明。

4. 本方案其他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执行。

## 四、审议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2 日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关联委员回避表决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；因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涉及全体委员，因此，全体委员回避，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相关关

联董事回避表决；因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涉及全体董事，因此，全体董事回避，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5 日